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王晋勇、叶金福

2021年7月16日